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佛山兆之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6月7日,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佛山兆之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兆之隆”),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佛山兆之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32,17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87%。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兆之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28日	11.64	2,998,200	0.32
		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8日	9.85	5,133,970	0.55
合计	-	-	10.51	8,132,170	0.87

佛山兆之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00元/股-11.87元/股。其中,佛山兆之隆在2023年8月27日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后,没有进行主动减持;5,133,970股于2023年11月6日-11月8日由质权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平仓卖出,该股票于2022年7月28日质押,符合深交所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2、佛山兆之隆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泽民先生,张泽民、梁怀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0,828,931股,持股比例为17.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泽民、梁怀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379,861股,持股比例为13.37%;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泽民、梁怀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36,449,070股,持股比例变动为4.3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兆之隆	合计持有股份	59,820,641	6.43%	51,688,471	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20,641	6.43%	51,688,471	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1、本公告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佛山兆之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佛山兆之隆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宁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包括考核维度、指标名称、基本分、指标口径、计分方法等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指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非交易投资组合投资指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募基金产品审计业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公募基金产品审计服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董事会审阅了《提请董事会审阅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监察稽核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5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背景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景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首期款项支付情况: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00,000,000.00元。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5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4,174,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Scott Anthony PRICE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旺、罗雯霞、曾凤荣、彭华生、林建华、黄林、黄明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7,380,070	99.8524	5,526,800	0.1200	1,267,700	0.027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桑鹏	3,842,770,256	83.462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婧芸、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3-09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682,769,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5,297,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7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7,472,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17,472,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17,472,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6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6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71,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48%;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7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73,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8%;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0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4%;反对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关军、郝琼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3年12月2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公司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用途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747.83平方米)为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首佳(2023)估字第FC202301030332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3年12月14日的抵押价值总价为5,702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1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取消前期担保事项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3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公司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用途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747.83平方米)为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首佳(2023)估字第FC202301030332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3年12月14日的抵押价值总价为5,702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注册资本	2,334.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德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16614788A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673,484.59	683,769,850.03
	负债总额	217,268,950.98	209,088,935.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4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2,029,654.58	205,443,678.4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456,404,533.61	474,680,914.36
	资产负债率	32.25%	30.58%
	财务指标(元)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003,082.30	484,621,218.74
	利润总额	83,986,681.35	36,109,356.70
	净利润	74,656,309.50	33,207,642.76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二)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782号		
负责人	孙铁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582812806X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经总公司授权办理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6	31.77
	负债总额	-10,697.95	-10,543.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697.95	-10,543.1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0,741.11	10,574.91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67	48.04
	利润总额	-47.17	-166.20
	净利润	-47.17	-166.20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指标来自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2022年度经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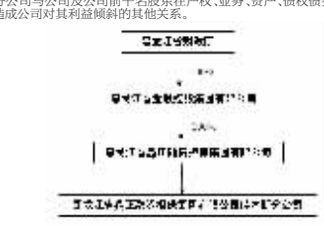

4、鑫正融资授权委托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就此次业务签订相关合同,并处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鑫正融资承担。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用途房地产(京房权证朝字第1224447、1224509、1224436、1224459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747.83平方米,所在项目其有宗地面积为8,640.29平方米。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2,195.31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1,676.87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哈尔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上述全部债务除本金外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4、担保金额:2,500万元。

(二)公司与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抵押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抵押权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3、抵押物及价值: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商业用途房地产,上述房产评估价值为5,702万元,抵押价值为2,500万元;

4、担保期限:乙方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5、抵押反担保范围: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

(三)公司与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签订的《信用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反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担保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乙方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5、保证范围:多多药业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多多药业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多多药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上述有关协议均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的收入;

2、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公司为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多多药业补充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4、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和取消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0%和17.6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多多药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鑫正融资《授权委托书》;

5、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7、北京首佳(2023)估字第FC202301030332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3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多多药业向龙江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为多多药业向龙江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同时四环医药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以其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园小区5号楼14项房产、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健康)以其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1项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黑龙江诚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黑诚诺房抵字(2023)1215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3年10月8日的抵押价值总价为33,958,610元人民币。

多多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16614788A

住　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法定代表人:车德辉

注册资本:2,334.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以下为多多药业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73,673,484.59元

负债总额:217,268,950.9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12,029,654.5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资产:456,404,533.61元

营业收入:590,003,082.30元

利润总额:83,986,681.35元

净利润:74,656,309.50元

资产负债率:32.25%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2022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多多药业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83,769,850.03元

负债总额:209,088,935.67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5,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05,443,678.45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资产:474,680,914.36元

营业收入:484,621,218.74元

利润总额:36,109,356.70元

净利润:33,207,642.76元

资产负债率:30.58%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多多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北京华素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园小区5号楼14项房产(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80001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143.26平方米;多多健康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1项房产【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1552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0.69平方米。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617.27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428.50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公司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正常的资金需求,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销售收入;

2、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多多药业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和取消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0%和17.6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多多药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多多药业《反担保书》;

5、黑诚诺房抵字(2023)1215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3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前期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续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二、取消担保情况概述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公司拟取消上述8,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和取消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0%和17.6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北京华素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3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保函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